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陳俐潔
電話：06-6591068分機23
傳真：06-6592818
電子信箱：clgpaino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推字第1100320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請轉知所屬教師鼓勵參與線上數位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習者便利修習家庭教育課程，旨揭所屬人員請至「教師e學院」選讀110年「家庭的意義與內涵」、「家庭發展與任務」、「子女的角色與責任」及「家庭中的角色與互動」等必修課程，請督促所屬於110年7月30日前完成選讀。
- 三、登入步驟：請至教師e學院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，並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登入/選擇「臺南市」，便可用open ID登入/請選讀說明二規定之必修課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中心

